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ORIENT

年報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4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摘要	8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 (主席)
馮玉珍女士
朱崇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李兆良先生
史理生先生
方炳華博士

授權代表

林樹松先生
羅輝城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兆良先生 (主席)
蔡思聰先生
史理生先生
方炳華博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兆良先生 (主席)
蔡思聰先生
史理生先生
方炳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兆良先生 (主席)
蔡思聰先生
史理生先生
方炳華博士

合規主任

朱崇希先生

公司秘書

羅輝城先生, AICPA, HKICPA (執業)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8樓
2801-2804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股份代號

8001

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藉配售新股份進一步籌集得58,200,000港元。所籌集的款項已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水平，包括可提高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之能力或能承擔更多包銷服務。

與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相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增加約7,200,000港元或19.9%至約43,400,000港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其經紀及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分別增加約3,7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所致。得益於上述增長及較去年為少之上市開支，雖然上市使合規成本及員工成本上升，惟與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相比較，除稅前溢利增加約6,300,000港元或37.2%至23,1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時刻謹記監管方面的申報及合規規定，並將繼續密切關注有關規定及一般營商環境變動的更新情況。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多個新機遇，包括滬港通計劃及可能開通的深港通計劃，繼續鞏固根基及集中資源發展現有業務，包括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融資服務，以期成為香港證券經紀行業的佼佼者。此外，本集團已註冊成立一間新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正在申請放債人牌照，並擬日後從事借貸業務。初時，借貸業務的客戶基礎預計來自現有客戶，或透過客戶或管理層的網絡轉介。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透過仔細審慎評估及檢討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投資組合，設法將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維持在與其相關風險對應的水平，從而將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為最大化股東的長期回報，本集團將尋求及制訂新的業務策略及計劃擴充其核心業務，包括向客戶物色新的服務及產品。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在積極發掘新商機的同時，亦計劃擴展業務及服務範圍，以奠定本公司長期發展的根基。該等策略方向旨在把握市場內的新商機，並為股東帶來理想的長期回報貢獻。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往來銀行、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同時亦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勤勉、盡責及對本集團增長的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樹松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及(iii)融資服務。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透過發掘現有風險管理架構下之機會，集中發展該等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藉配售新股份進一步籌集得58,200,000港元。所籌集的款項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水平。經評估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後，本集團及董事認為，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或業務計劃毋須作出任何變更。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i) 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ii) 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及(iii) 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二零一四年總營業額約為4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7,200,000港元或19.9%。有關增長歸功於(i)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約3,700,000港元；(ii)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約3,300,000港元。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與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的成交量之增幅一致。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總額約801,400,000港元）所承接包銷及配售項目相較二零一三年（總額約654,700,000港元）的規模增加。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13,832	10,109
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	22,208	18,937
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7,316	7,104
總計	43,356	36,15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售股章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內「近期發展」及「風險因素」各節所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收益組合或會繼續因股票市場環境而變更。經紀收入將繼續直接與整體之股票市場成交量有關聯，而包銷及配售收入則與市場集資活動、本集團可參與包銷及配售行動數目及／或客戶擬籌集之資金規模有關聯。上述外部因素乃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故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可能波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其他收益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50,000港元), 較二零一三年增長3.7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及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	49	27
雜項收入	169	19
總計	218	46

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共有僱員(包括董事) 27人(二零一三年: 28人)。員工成本為本集團之主要開支項目, 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費用總額約38.6%(二零一三年: 29.7%)。二零一四年員工成本總額約為7,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5,700,000港元), 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2,200,000港元或37.7%。該項增加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增加1,800,000港元, 該項金額乃因為成功上市後實行董事協議所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員工支付之佣金	397	732
董事酬金	1,981	815
員工薪金及津貼	5,118	3,928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強積金及保險)	409	268
總計	7,905	5,74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費用總額約42.0%（二零一三年：30.6%）。二零一四年行政費用總額約為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00,000港元），增加2,700,000港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之法律及專業成本及合規成本增加約1,400,000港元，以及辦公室租金增加約1,100,000港元所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辦公室租金、稅費及管理費	3,598	2,466
股票資訊訂閱費用及中央結算系統的費用	1,772	1,673
本公司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及合規費用	1,419	8
其他辦公室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	1,823	1,776
總計	8,612	5,923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的財務費用總額為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港元），乃為信貸融資安排費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並未提取此項信貸融資。

上市開支

二零一四年之上市開支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3,800,000港元或49.0%。有關減少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售股章程及本集團上市獲得批准有關連，故此相關專業費用於二零一三年確認，而其餘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成功上市之部分於二零一四年確認。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所得稅開支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00港元），有關增長與香港利得稅項下的應課稅溢利增加之增幅一致。

年度溢利

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7,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00,000港元），增長5,100,000港元或40.2%。有關增長主要歸功於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7,200,000港元或19.9%。尤其是，來自產生較高毛利率之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誠如本集團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是成為香港證券經紀行業之佼佼者，專注於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融資服務。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大融資服務規模及發展其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實現此目標。

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擴充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實際業務進展

誠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指定用於擴充融資業務的款項淨額37,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借予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或單一證券以管理風險，本集團一般並無批出太多高本金長期貸款。由於客戶通常在短時間內還款，故利息收入並無如預料般增長。

客戶數目於二零一四年持續上升，按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所申報，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有超過880個活躍現金及孖展證券戶口，預期升勢將會持續。與上述增長以及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整體成交量增加相符，相關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3,700,000港元或36.8%。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77個活躍證券戶口，當中65個為現金戶口，12個為孖展戶口，顯示本集團經紀服務分類及融資服務分類的客戶群均有擴充，且部份歸功於本集團之上市地位及來自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提升的財政能力。與該等客戶的關係保持在滿意水平，並預期會持續。

除「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準備經紀及融資服務業務風險的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展包銷及配售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更大規模地參與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二零一四年所承接包銷及配售項目金額約為80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則約為654,700,000港元。因此，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上升3,300,000港元或17.3%。

由於包銷及配售交易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將透過尋找客戶，同時留意市場趨勢及需求之轉變，為該服務物色適合客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6,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3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約12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9倍（二零一三年：2.6倍）。流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銀行結餘、現金結餘及孖展客戶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結餘高於二零一三年所致。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債項，故並無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之資本負債比率（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4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2,7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向員工及董事支付的佣金，不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及保險、員工福利及招聘）約為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員工成本一節所述之董事酬金增加1,8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經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的之酌情年終花紅。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並無與任何香港的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截至本公司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當日，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就董事會之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的一切守則條文，惟本報告下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述的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於年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按類別詳細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 (主席)
馮玉珍女士
朱崇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李兆良先生
史理生先生
方炳華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已就對董事採取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確保董事會嚴格遵照相關準則編製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書，且認為彼等之獨立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彼等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向股東負責，以為股東謀取最大長期價值為目標，同時平衡廣泛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治職能，而彼等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並就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計劃的實行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董事會亦負責與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以及就末期股息及任何中期股息的宣派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途徑方式進行，以釐定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目標，並批准季度、中期報告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要事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7次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16頁內之表格。

董事會按季定期舉行會議，並就董事會定期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除年內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一般會就該等另行舉行的會議發出合理通知。全體董事均完全有權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及合規主任提供的意見及服務，該等人士負責確保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亦有權於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倘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上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彼等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獲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全體董事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或事先協定的其他期間獲發議程草案，以允許董事將任何其他需要於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促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討論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案一般會於各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而最終版本則可供董事查閱。

各董事之間的關係

各董事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董事已曾得到全面而正規之迎新導引，確保彼正確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本公司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詳細董事責任及義務，供董事審閱及研習。另外，已向董事傳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及本集團業務及監管政策最新發展之定期更新資料（「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材料」）。持續簡報及座談會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董事應踴躍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定期建立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下：

姓名	閱讀有關持續 專業發展之材料	出席有關持續 專業發展之 座談會／課程／會議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	✓	✓
馮玉珍女士	✓	✓
朱崇希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	✓
李兆良先生	✓	✓
史理生先生	✓	✓
方炳華博士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公司尚未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第A.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林樹松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故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執行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林樹松先生、馮玉珍女士及朱崇希先生已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的服務協議，初步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各自的董事袍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炳華博士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份委任書分別自上市日期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彼等亦有權獲得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絕對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根據細則第84條，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須輪席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連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李兆良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蔡思聰先生、史理生先生及方炳華博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達成其職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就此提出意見及評論。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16頁之表格。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5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李兆良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蔡思聰先生、史理生先生及方炳華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續任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討論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退任董事之重選提供建議；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16頁之表格。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B.1.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李兆良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蔡思聰先生、史理生先生及方炳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並確保並無董事釐定本身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評估執行董事之績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16頁之表格。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一般大會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會議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會議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會議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馮玉珍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朱崇希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7/7	5/5	1/1	1/1	2/2
李兆良先生	7/7	5/5	1/1	1/1	2/2
史理生先生	7/7	5/5	1/1	1/1	0/2
方炳華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建立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發行人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林樹松先生（「林先生」）及Time Era Limited（「Time Era」）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協定及承諾，只要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除通過本集團及在下文規限下，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從事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不時經營之任何業務有所競爭或業務性質與本集團不時經營之業務類似之業務（惟就林先生及Time Era而言，持有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股票或債權證不超過5%者不在此限）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林先生及Time Era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進一步協定及承諾，林先生及Time Era將共同及個別就林先生及Time Era違反不競爭契據內任何契諾及承諾及／或任何義務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導致本集團所蒙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上述違約而招致之任何訟費及開支）向及持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本公司已收到林先生及Time Era之年度確認書，林先生及Time Era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各自於本集團之權益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不競爭契據，按年檢討林先生及Time Era遵守不競爭承諾之狀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發現出現違約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向該7名（二零一三年：7名）董事及5名（二零一三年：6名）高級管理層支付之酬金（詳情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披露）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2	13

鍾展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計入為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及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薪酬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港元）。年內，核數師概無為本集團提供重大非核數服務。

董事之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責任。董事並無察覺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與可能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有關。

核數師聲明

核數師有關其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財務申報

管理層已於按月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並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的事宜提供足夠資料。管理層在可見將來會不遺餘力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詳細即時之更新，以就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恰當詳盡且均衡易明之評估。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建立和維護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置，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作出檢討，其結果已概括並呈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通過審議審核委員會及執行管理人員進行之檢討，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

本集團已聘請外界核數師進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內部監控檢討。

公司秘書

羅輝城先生已獲本公司聘用為其外部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馮玉珍女士。

羅輝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按兼職基準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擔任公司秘書。有關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彌償其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維持雙向溝通，鼓勵股東將關於本集團之查詢發送至本公司之電子郵箱info@orientsec.com.hk或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8樓2801-04室。所有查詢會得到及時處理。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會向股東正式寄發通知，確保知會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高級管理層均出席上述大會，並迅速答覆股東提出的查詢。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於代表委任表格，並將由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上述大會開始時口頭闡述。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之關鍵，並致力維持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政策。

本公司透過多種渠道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包括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發佈最近之公司發展新聞及公佈。

章程文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此外，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之管理及業務發展。林先生於香港金融市場累積近21年經驗，涉獵範圍包括證券經紀、外匯及海外銀行。

馮玉珍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擁有接近11年證券經紀行業經驗。馮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網上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一般行政、人力資源及營運系統開發事宜。馮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辦之公司秘書證書課程 - 第一部份。

朱崇希先生，56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出任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證券及基金管理業務累積逾15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法規事宜，監督持牌代表進行受規管活動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朱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二年獲溫莎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因其不擬擔當本集團之執行角色。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華威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二年透過遙距課程取得沃爾沃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林先生於香港金融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累積逾21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從事證券業務。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及企業管治之專業意見。

林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擔任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擔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及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亦為亞洲綠色農業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櫃台(Over-the-Counter Bulletin Board)買賣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擁有接近19年證券經紀行業及商業管理經驗。蔡先生為中潤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負責人員，該公司已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蔡先生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法則合規師協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選舉委員會成員及第十二屆汕頭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蔡先生獲選為香港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曾任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任四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2）、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

李兆良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接近25年會計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八年成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六年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史理生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擁有逾31年財務及投資專業經驗，涉獵範圍包括證券及商品買賣、直接投資、組合管理及企業融資。史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史先生現為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及董事學學會主席。彼亦為香港證券學會理事會成員。

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曾任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方炳華博士，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博士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及法律專業文憑資格，於一九九四年成為香港事務律師，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約克大學法理學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成為廣東省四會市政協委員。多年來，彼曾於本地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及律師。方博士為方氏律師事務所之主席暨創辦人。方博士積極參與社團活動，同時亦為多個社團組織擔任法律顧問。除於香港執業外，方博士亦積極參與中國（尤其是中國各大城市）之事務。

高級管理層

黃君諾先生，36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黃先生主要負責銷售與市場推廣及協助業務發展。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獲證監會發予牌照及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持牌代表。彼擁有逾11年證券經紀行業經驗，並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獲Young Champion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現稱Succes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聘用，作為Young Champion Securities Limited之交易員。

王端秀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之法規經理，負責本集團一切合規事項及內部監控。

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學），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金融業有超過16年擔任法規專業人士之經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工作，並曾為多間專業或金融機構工作，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及新鴻基金融集團（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

劉偉文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負責人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成為持牌人士。劉先生負責監督內部客戶經理進行受規管活動。劉先生擁有超過16年證券經紀行業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起先後於多家證券經紀公司擔任銷售代表、出市代表及客戶經理。

鄭振文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裁。鄭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整體財務規劃及預算。

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之會員。鄭先生亦為內部審計師協會之執業內部核數師及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認證之信息系統核數師。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曾受僱於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此後，鄭先生一直從事私人執業，提供會計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羅輝城先生，55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以兼職方式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能。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使本集團結構合理化，從而為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作出準備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及(iii)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4至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4頁「財務摘要」一節。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89,241,000港元。

配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有兩宗配售本公司新股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8,100,000港元及58,200,000港元。首次公開招股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98港元（或淨價格為每股0.9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60,000,000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8,2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價0.98港元較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40港元折讓約14%。

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38,100,000港元，其中(i) 37,000,000港元已按計劃借予客戶；及(ii)其餘1,100,000港元已按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之配售本公司新股份方面，截至就本報告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58,200,000港元當中有約1,600,000港元已按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款存於本公司之銀行賬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與本配售事項有關之公告所述，董事擬將餘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

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主席）
馮玉珍女士
朱崇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李兆良先生
史理生先生
方炳華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3(3)及84 (1)條，方炳華博士、馮玉珍女士、朱崇希先生及李兆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3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除非及直至(i)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ii)董事並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獲重選為董事為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固定委任年期三年委任，而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年內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簽約方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及按照董事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董事之酬金及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收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各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林樹松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5,000,000	40.28%

附註：

- 145,000,000股股份由Time Era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林樹松先生（「林先生」）擁有75%，林昇宏先生擁有15%及黃君諾先生擁有10%。林昇宏先生與黃君諾先生均與林先生概無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Time Era Limited被林先生控制，林先生被視為於Time Era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3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Time Era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145,000,000	40.28%
蔡慶蓮女士(附註2)	家族權益	145,000,000	40.28%

附註：

- 145,000,000股股份由Time Era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先生擁有75%，林昇宏先生擁有15%及黃君諾先生擁有10%。林昇宏先生與黃君諾先生均與林先生概無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Time Era Limited被林先生控制，林先生被視為於Time Era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蔡慶蓮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慶蓮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3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概無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獲授出或行使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任何權利。

購買、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33%。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

董事會報告

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配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待獲股東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未獲行使而尚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在截至及包括提呈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暫時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授出。

於本報告日期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競爭權益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彼等現時正在從事或由關聯方或關連方從事的任何競爭業務。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察與(i) 各執行董事、(ii) 兩名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iii) 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之間的經紀及孖展融資交易。由於上述各人就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年度上限總額的適用比率少於5%及不足1,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之豁免情況，無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上述人士從經紀及融資服務產生之收入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0(b)。

董事會報告

有關向上述人士批出貸款之理由之其他進一步資料：

	關係	賬戶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未償還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貸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尚未行使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馮玉珍	本公司董事	孖展賬戶	—	—	—
		現金賬戶	—	—	—
鍾展鴻及其聯繫人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孖展賬戶	—	—	—
		現金賬戶	—	—	1
朱崇希	本公司董事	孖展賬戶	—	48	508
		現金賬戶	—	—	47
林樹松	本公司董事	孖展賬戶	—	—	—
黃君諾	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	孖展賬戶	—	—	1,803
林昇宏	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	—	—	—	—

附註：

- (1) 貸款將於證券交易成本並無於交易日起計兩日內結算 (T+2系統) 時產生。自此將開始累計利息。
- (2) 通過孖展賬戶產生之貸款(i)以孖展賬戶下之所抵押證券擔保，(ii)應要求償還，及(iii)按每年8.25%計息。現金賬戶所產生之貸款均為無抵押、須應要求償還及按每年11.25%計息。
- (3) 以上表內所顯示數字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附註30(c)所顯示者不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附註30(c)所顯示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尚未結算 (即在T+2結算期內) 之交易額，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構成上述人士之貸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1.0%。五大客戶之總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8.6%。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 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所知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浩德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認購權或權利）。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2.1條除外。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9頁。

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林樹松先生及Time Era Limited於年內之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不競爭承諾」一段。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樹松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CCIF CPA LIMITED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4頁至83頁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及公司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43,356	36,150
其他收益	6	218	46
		43,574	36,196
員工成本	7(a)	(7,905)	(5,743)
行政費用		(8,612)	(5,923)
財務費用	8	(76)	(50)
上市開支		(3,091)	(7,653)
除稅前溢利	7	23,080	16,827
所得稅	12(a)	(5,150)	(4,0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7,930	12,7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930	12,79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5.78仙	5.68仙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05	107	—
其他資產	16	700	1,257	—
無形資產	17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	—	—
其他金融資產	19	—	—	32,000
		805	1,364	32,00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0	145,809	106,33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441	5,057	248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22	62,267	61,9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1,299	40,474	64,132
		330,816	213,784	64,380
2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80,720	79,14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084	1,347	3,539
即期應付稅項	12(c)	2,107	1,990	—
		83,911	82,482	3,539
210				
流動資產淨值		246,905	131,302	60,841
20				
資產淨值		247,710	132,666	92,841
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600	—	3,600
儲備	27	244,110	132,666	89,241
20				
總權益		247,710	132,666	92,841
20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樹松
董事

馮玉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附註26)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7(ii))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27(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8	119,868	119,87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790	12,7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8	132,658	132,66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930	17,930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1,350	102,450	—	—	103,800
股份發行開支	—	(6,686)	—	—	(6,686)
資本化發行	2,250	(2,250)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	93,514	8	150,588	247,7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080	16,827
作以下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	13
折舊	86	66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400
利息收入	(49)	(27)
	23,117	17,279
營運資金變動		
法定及其他按金減少／(增加)	557	(732)
應收貿易款增加	(39,472)	(9,8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616	(54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增加	(351)	(33,935)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1,575	39,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63)	(247)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	(11,221)	11,999
已付香港利得稅	(5,033)	(2,491)
已收利息	49	27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6,205)	9,53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款項	(84)	(12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4)	(122)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12,000)
上市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5,000	—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58,800	—
股份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6,686)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97,114	(1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0,825	(2,58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74	43,06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299	40,474

載於第38頁至第83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8樓2801-2804室。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iv)投資控股。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根據香港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帳目及審計」之過渡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十一第76至87條），繼續沿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本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有關初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之資料，惟前提是有關資料與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惟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股本及每股數據除外）。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計量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會計政策之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一項新詮釋，該修訂首次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一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 HK(IFRIC) 21，徵費

本集團尚未實施任何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下文所提及者外，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之抵銷準則。由於本財務報表與本集團已採用之政策保持一致，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會從其與一實體間之往來中得到或有權得到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管轄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期間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者。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所用使用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20% — 50%
辦公室設備	20% — 33.33%
傢俬及裝置	30% — 33.33%
汽車	33.33%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作出審閱。

僅當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乎何者合適）。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退役或出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該項目退役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聯交所交易權，據此持有人有權於聯交所進行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之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聯交所交易權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將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估計中任何變動之影響將按前瞻基準入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該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g)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如果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獎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開支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入賬之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

-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金額與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之評估會集體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以評估減值。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因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時間值之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量，則釐定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分配方式首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有關之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各季度編製季度財務報告。於季度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與財政年度結束時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2(h)(i)及(ii)）。

i)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減有關呆賬之減值撥備列賬，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有關呆賬之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h)）。

j)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按附註2(n)(i)所述計量外，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非現金性福利等費用，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若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僱員福利 (續)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

m)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如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 (稅率為於報告期末之現行或實質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扣稅暫時差額預期轉回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轉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轉回，則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引證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抵扣稅項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 (前提為其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分) 之暫時差額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額，惟 (就應課稅差額而言) 乃以本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會轉回差額或 (就可扣稅差額而言) 除非於日後有可能轉回差額者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預期變現或清付之方式，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時作出調減。任何有關調減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予以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對以下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不同稅務實體，而有關實體擬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發行人(「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乃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平值在發出時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磋商交易的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而確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貸方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貸方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當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收益表確認即時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收益表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的要求本集團即付;及(ii)本集團被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撥備根據附註2(n)(ii)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付該債務,且能可靠估計該金額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作出確認。倘金額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付債務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不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可能產生之負債倘須經由一項或多項日後事項出現或並無出現方能確認存在,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收益是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內確認：

i) 佣金收入

- 來自證券買賣之經紀收入按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入賬。
- 當相關重大活動完成後，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收入均按相關協議或買賣授權條款確認入賬。

ii)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按已存入本金及適用利率累計。
- 來自客戶及僱員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按未償還結餘及適用利率累計。

p)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外幣換算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惟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款所產生者除外，其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名人士之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往來之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預期運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則資本化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格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s)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內呈報之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區域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照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撥備。分辨呆賬時，需要按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差額將對該估計出現變化之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撥備構成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46,0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6,828,000港元）。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之重要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之處理及稅務規則詮釋方式之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之稅項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之所有修訂。

4.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類，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申報分類。

經紀	—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融資	—	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報告 (續)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申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惟預付上市開支除外。分類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惟應付股息及應付即期稅項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雜項收入、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832	7,316	22,208	43,356
可申報分類溢利	8,426	4,435	13,939	26,800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含項目：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7	—	—	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3)	(26)	(17)	(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報告 (續)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89,844	141,756	21	331,621
分類負債	57,556	24,248	—	81,804
非流動資產添置	42	25	17	8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109	7,104	18,937	36,150
可申報分類溢利	6,715	4,314	13,418	24,447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含項目：

利息收入	13	—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3)	(20)	(13)	(66)
無形資產攤銷	(7)	(4)	(2)	(1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400)	—	(4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28,690	82,989	22	211,701
分類負債	45,094	35,398	—	80,492
非流動資產添置	61	37	24	122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交易(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按主要服務劃分之收益於附註5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報告 (續)

b) 可申報分類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溢利		
可申報分類溢利	26,800	24,447
其他收益	181	33
上市開支	(3,901)	(7,653)
綜合除稅前溢利	23,080	16,827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331,621	211,701
預付上市開支	—	3,447
綜合資產總值	331,621	215,148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81,804	80,492
應付即期稅項	2,107	1,990
綜合負債總值	83,911	82,482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收入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本集團之資產位於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報告 (續)

d)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分類		
客戶A	9,122	—
客戶B	—	4,245
	9,122	4,245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及來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佣金	13,832	10,109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22,208	18,937
來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7,316	7,104
	43,356	36,150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37	13
— 僱員貸款	12	14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49	27
雜項收入	169	19
	218	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附註9)	1,981	815
其他員工成本		
— 已付佣金	397	732
—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5	188
— 醫療及保險	158	67
— 薪金及津貼	5,118	3,928
— 員工福利及招聘	16	13
	7,905	5,743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	13
核數師酬金	500	300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4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6	66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支出	2,996	1,916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安排費用	76	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新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十一第78條，並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樹松	463	9	20	18	510
馮玉珍	404	10	23	18	455
朱崇希	404	9	20	18	451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289	—	—	—	2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	92	—	—	—	92
李兆良	92	—	—	—	92
史理生	92	—	—	—	92
	1,836	28	63	54	1,9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樹松 (附註i)	—	240	—	12	252
鍾展鴻 (附註i及ii)	—	60	—	2	62
馮玉珍 (附註i)	—	277	—	14	291
朱崇希 (附註iii)	—	200	—	10	210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附註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 (附註i)	—	—	—	—	—
李兆良 (附註i)	—	—	—	—	—
史理生 (附註iv)	—	—	—	—	—
	—	777	—	38	815

附註：

- (i) 林樹松先生、鍾展鴻先生、馮玉珍女士、林柏森先生、蔡思聰先生及李兆良先生同意放棄彼等各自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止之酬金約397,000港元。與林樹松先生及馮玉珍女士有關之董事服務協議，以及與林柏森先生、蔡思聰先生及李兆良先生有關之委任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終止。
- (ii) 鍾展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iii) 朱崇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史理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一三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9披露。餘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40	1,296
酌情花紅	24	—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8
	898	1,334 [#]

[#] 包括附註9所披露已付鍾展鴻先生之薪酬。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餘下最高薪人士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4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上文附註9所列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虧損約4,2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22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5,150	4,0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5,150	4,037

二零一四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按適用稅率作出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3,080	16,827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16.5%之適用香港利得稅率	3,808	2,776
一次性稅項減免	—	(10)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5)	(5)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355	1,309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0)	(25)
尚未確認之未予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實際稅項支出	5,150	4,0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續)

c)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5,150	4,047
減：已付暫定利得稅	(3,043)	(2,057)
即期應付稅項	2,107	1,990

d) 遞延稅項

於年內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且尚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200港元，合共12,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pital Business已向彼當時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7,9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9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0,109,589股（二零一三年：225,000,000股）而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10,109,589	225,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基於資本化發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85	664	1,624	371	5,844
添置	122	—	—	—	1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7	664	1,624	371	5,96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07	664	1,624	371	5,966
添置	10	33	41	—	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7	697	1,665	371	6,0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40	658	1,624	371	5,793
年內支出	60	6	—	—	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	664	1,624	371	5,85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00	664	1,624	371	5,859
年內支出	62	10	14	—	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2	674	1,638	371	5,9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23	27	—	1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	—	—	1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及其他按金	700	1,257

法定及其他按金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667
年內支出	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680
年內支出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9.99	99.99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本公司所持有之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法律形式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pital Business")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	—	1,0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東方滙財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	—	100%	100%	18,832股普通股	投資控股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滙財證券")	香港/香港	—	—	100%	100%	20,000,000股普通股	提供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香港/香港	—	—	—	100%	1股普通股	尚未開業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東方滙財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香港	—	—	100%	—	10,000股普通股	尚未開業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取銷註冊及解散。
- 東方滙財財務有限公司新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一附屬公司貸出之後償貸款	—	—	32,000	—
	—	—	32,000	—

本公司向一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之後償貸款乃無抵押不計息及可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協定之日期償還，惟須受後償貸款協議之凌駕條文所規限，若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或未能配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金要求，償還貸款次序將在附屬公司其他債權人之後。董事認為，餘額無須於貸款協議起計兩年內償還。

2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自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3,216	2,007
— 結算所	869	21,373
— 孖展融資貸款	141,724	83,357
	145,809	106,737
減：呆賬撥備	—	(400)
	145,809	106,337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孖展融資貸款乃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作抵押，於要求時償還，並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孖展融資貸款有關之已抵押證券之市值總額分別約為684,6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1,863,000港元）。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由於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全部貸款的55%（二零一三年：41%）是應收本集團五大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之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款項 (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交易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4,057	22,000
過期一個月內	27	1,376
過期一至三個月	—	—
過期三個月以上及十二個月以內	1	4
過期金額	28	1,380
	4,085	23,380

既無過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類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b)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就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會於撥備賬中確認，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則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中撤銷。

呆賬撥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孖展 融資貸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孖展 融資貸款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0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400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4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因不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而產生個別進行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總結餘為零（二零一三年：4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訂有有關呆賬撥備之政策，其乃基於對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歷史）訂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款項 (續)

c) 已過期但未予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已過期但未予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過期一個月內	27	1,376
過期一至三個月	—	—
過期三個月以上及十二個月以內	1	4
	28	1,380

為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本集團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及隨後償還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相信，並無需要作超過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19	491	—	—
預付款項	292	3,631	12	—
租金及其他按金 (附註i)	930	935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i)	—	—	236	148
	1,441	5,057	248	148

附註：

- i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的租金及其他按金為約912,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912,000港元)。
- 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三個信託銀行賬戶內，按商業利率計息並於三個月或較短期間內到期歸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因其須對客戶之損失或錯用客戶之存款負責，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並於流動負債部分確認應付相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相應款項。本集團不得將客戶款項用於償還其本身債項。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21,297	40,471	64,132	82
手頭現金	2	3	—	—
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299	40,474	64,132	82

年內，本集團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利率介乎每年零至0.02%（二零一三年：零至0.02%）。

24.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自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40,671	43,662
— 孖展客戶	24,248	35,398
— 結算所	15,801	—
— 客戶按金	—	85
	80,720	79,145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款項 (續)

應付孖展及客戶及結算所之應付貿易款項乃附有按商業利率計算之浮動利息，並須於交易日期兩日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買賣證券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為62,2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916,000港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關賬面值。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778	1,039	570	2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	—	2,969	—
回贈予客戶之佣金	27	25	—	—
應付印花稅、徵費、交易費、 結算費及中央結算系統費	279	283	—	—
	1,084	1,347	3,539	210

附註：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	100
資本化發行	(i)	224,990,000	2,249,900
上市時發行股份	(ii)	75,000,000	750,000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iii)	60,000,000	6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60,000,000	3,600,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批准透過自股份溢價賬資本化2,249,900港元的方式，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向Time Era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發行224,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發行。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60港元。同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以配售價每股0.98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進一步配售其60,000,000股新股，扣除包括佣金的所有直接開支後，共集資58,200,000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在全部其他方面地位同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成份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權益各成份於本年度期初與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i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41	241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	—	(221)	(2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0	2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	—	(4,293)	(4,293)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102,450	—	102,450
股份發行開支	(6,686)	—	(6,686)
資本化發行	(2,250)	—	(2,2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14	(4,273)	89,241

附註：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Capital Business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交換之股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i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倘本公司將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則可將股份溢價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iii) 儲備之可供分派程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89,2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港元），此包括可供分派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93,5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減去累計虧損約4,2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加上保留溢利約2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所屬司法權區內聘用之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經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須分別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有關收入之每月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計劃之供款一旦作出即歸僱員所有。

29.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96	2,996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246	5,242
	5,242	8,238

與辦公室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之租期為三年。本集團並無於租賃屆滿時購買所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30.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附註9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0披露之部份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02	1,101
離職福利	69	52
	2,371	1,1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已付／(已收)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已付／(已收) 千港元
馮玉珍	本公司之董事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ii)	(4)	(11)
		已收證券融資及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之利息收入	(i)	—	(4)
鍾展鴻	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辭任董事)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ii)	—	(3)
黎用蘭	鍾展鴻之配偶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ii)	—	(24)
朱崇希	本公司之董事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ii)	(101)	—
		已收證券融資及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之利息收入	(i)	(14)	—
林樹松	本公司之董事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ii)	(4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續)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已付／(已收)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已付／(已收) 千港元
黃君諾	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ii)	(651)	—
		已收證券融資及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之利息收入	(i)	(3)	—

附註：

- i) 利息收入乃按浮動費率8.25%至11.25%計算。
- ii) 佣金收入乃按員工費率0.025%至0.1%計算(最低收費為100港元)。

c)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資料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之結餘(已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如下：

關係		賬戶性質	條款	二零一四年 應收／(應付) 貿易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應付貿易款項 千港元
馮玉珍	本公司之董事	— 孖展賬戶	附註(i)	(96)	(119)
		— 現金賬戶	附註(i)	(116)	(130)
鍾展鴻	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辭任董事)	— 孖展賬戶		—	(1)
黎用蘭	鍾展鴻之配偶	— 現金賬戶		—	(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續)

	關係	賬戶性質	條款	二零一四年 應收／(應付) 貿易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應付貿易款項 千港元
朱崇希	本公司之董事	— 孖展賬戶 (附註(iii))	附註(i)	(380)	—
林樹松	本公司之董事	— 孖展賬戶 (附註(ii))	附註(i)	351	—
黃君諾	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	— 孖展賬戶 (附註(iii))	附註(i)	7	—

附註：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厚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
- (ii) 年內來自孖展賬戶進行證券經紀交易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不包括相關證券經紀交易後兩日內結算者) · 乃以孖展賬戶下之已質押證券作擔保 · 須按要求償還 · 並按每年8.25%計息。相關證券經紀交易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 應收貿易款項在結算日之前不計利息。在二零一四年全年 · 林樹松進行交易當日後兩日內結算欠款結餘。參考交易日 · 年內最高欠款結餘約為5,339,000港元。
- (iii) 年內來自孖展賬戶進行證券經紀交易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不包括相關證券經紀交易後兩日內結算者) · 乃以孖展賬戶下之已質押證券作擔保 · 須按要求償還 · 並按每年8.25%計息。相關證券經紀交易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 應收貿易款項在結算日前不計利息。參考交易日 · 年內朱崇希及黃君諾之最高欠款結餘分別約為506,000港元及3,507,000港元。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授予本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乃以本公司董事林樹松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信貸融資之詳情於附註31披露。

e) 本公司於本年度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東方滙財證券 (作為承租方) 根據租賃協議租用商用處所所負責任之抵押 (二零一三年 · 本公司董事林樹松先生作出個人擔保。該項個人擔保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已獲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信貸融資

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方滙財證券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間之銀行融資如下：

- 銀行透支融資最多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0港元）。利息按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算。銀行透支並無固定償還日期或條款；及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週轉短期銀行貸款融資最多10,000,000港元。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加2%至2.5%之年利率計算。此項融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取消。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以下列作抵押：

- 本集團孖展客戶擁有之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上市證券；
 - 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最多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
 - 本公司董事林樹松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最多20,000,000港元。林樹松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已獲准許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解除。
- b)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之備用貸款融資為最多30,000,000港元。利息按渣打銀行所提供之最優惠年利率加5%計算，且該等備用貸款融資並無抵押。
- c)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上述任何信貸融資。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儘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資本及儲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各自附註所載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二零一三年起維持不變。

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年內透過提取及償還銀行借貸、支付股息及發行股本管理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因其營運之業務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領牌。東方滙財證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SF(FR)R」）之速動資金規定。根據SF(FR)R，東方滙財證券須維持其速動資金（按SF(FR)R之釐定調整之資產及負債）超過3,000,000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所規定資料按月向證監會提交。於全年期間，東方滙財證券已遵守維持所須速動資金金額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700	1,257	—	—
其他金融資產	—	—	32,000	—
應收貿易款項	145,809	106,337	—	—
其他應收款項	219	491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236	148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62,267	61,91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299	40,474	64,132	82
貸款及應收款項	330,294	210,475	96,368	230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80,720	79,14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4	1,347	3,539	210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81,804	80,492	3,539	21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於適當時以有效方式採取適當措施。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因與以外幣計值之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賬款有關之外匯匯率不利變動所致之虧損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就各個經營實體採取之政策為盡可能以當地貨幣經營，以將外幣風險最小化。本集團之大多數主要業務以港元（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功能貨幣）進行及記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賬款以美元及人民幣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勾，預期以美元計值之交易及結餘將不會面對重大風險。就呈列而言，面臨風險之金額已按年結日之現貨匯率換算後以港元列示如下：

	本集團			
	外幣敞口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	—	—	238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	—	—	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	99	231	58
應付貿易款項	—	—	—	(62)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敞口	245	99	231	51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匯率可能出現5%合理變動之敏感度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之敏感度。5%為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溢利將減少約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00港元)。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5%，則會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相等但相反之影響。就此而言，已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兌換值之任何變動大致上不對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產生影響。二零一三年之分析亦按同一基準進行。

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原因為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孖展融資貸款、銀行結餘及應付貿易款項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產生最優惠放債率之HIBOR浮動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變動風險詳述如下。

具有浮動利率之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資產								
孖展融資貸款 (淨值)	8.25%	141,724	8.25%	82,957	—	—	—	—
銀行結餘	0.02%	175,034	0.02%	98,323	0.02%	64,132	0.02%	82
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0.02%	80,720	0.02%	79,145	—	—	—	—

敏感度分析

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之孖展融資貸款、銀行結餘及應付貿易款項於整個年度均存在而編製。所採用之波幅為100基點，代表管理層評定之利率合理可能波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3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1,000港元）。綜合權益的其他部份不會隨利率的一般上升／下降而變動。二零一三年之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本公司董事認為，利率風險對本集團微不足道，因為大部分均為短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賬款方面，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向指定賬戶存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日內。基於指定存款規定及所涉及結算期短，故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甚微。本集團一般會向其客戶取得具流通性之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其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之抵押品。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融資貸款須應要求償還。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本公司會追收孖展及強行斬倉。

就應收結算所之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結算所進行交易，故信貸風險甚低。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影響，而與客戶營運所在之行業或國家關係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主要於面臨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出現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款項總額之15%（二零一三年：14%）及55%（二零一三年：41%）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不計及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除載於附註34本集團所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概無提供將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該等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之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34。

有關本集團就來自應收貿易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0。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授權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方面之信貸風險甚微。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後償貸款有關。此等公司間結餘被認為信貸風險甚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撥付本集團經營所需之資金來源。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取得可動用之備用銀行融資及將資金來源多樣化。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可獲得足夠財政資源應付彼等各自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使用之銀行融資約50,000,000港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時其金融負債之尚餘約定到期情況。該表乃按金融負債之約定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並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本集團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約定不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80,720	—	—	80,720	80,7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4	—	—	1,084	1,084
	81,804	—	—	81,804	81,804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附註34)	5,242	—	—	5,242	5,24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79,145	—	—	79,145	79,1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7	—	—	1,347	1,347
	80,492	—	—	80,492	80,492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附註34)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約定不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39	—	—	3,539	3,539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附註34)	25,242	—	—	25,242	25,24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0	—	—	210	210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附註34)	—	—	—	—	—

e)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及公司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其相應公平值。

34.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出下列擔保：

- 就以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名義簽訂的租賃協議向一名業主發出的單一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到期（見附註30(e)）；及
- 就授予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發出的單一擔保，到期日將予另行通知（見附註31(a)）。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公司因任何該等擔保而遭索償的可能性不大。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已發出上述單一擔保項下的最高責任為未付租金開支金額5,2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該附屬公司已提取融資的未償還金額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該等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本公司因該等擔保而遭索償的可能性不大，故概無確認遞延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修訂及新訂準則，當中包括下列與本集團有關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的應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⁵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起，使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帳目及審計」之要求。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第九部期間，公司條例之改動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至今所知，該等改動不會造成重大影響，主要影響僅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訊之呈列及披露。

36.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Time Era Limited，彼並無編製供公眾查閱之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林樹松先生。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8,924	29,096	28,634	36,150	43,356
其他收益	129	92	30	46	218
	49,053	29,188	28,664	36,196	43,574
員工成本	(9,291)	(8,912)	(7,398)	(5,743)	(7,905)
行政費用	(8,068)	(6,757)	(5,596)	(5,923)	(8,612)
財務費用	(110)	(50)	(50)	(50)	(76)
上市開支	(997)	(952)	(2,771)	(7,653)	(3,901)
除稅前溢利	30,587	12,517	12,849	16,827	(23,080)
所得稅	(5,295)	(2,288)	(2,744)	(4,037)	(5,1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5,292	10,229	10,105	12,790	17,93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292	10,229	10,105	12,790	17,93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24仙	4.55仙	4.49仙	5.68仙	5.78仙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94,594	164,629	173,060	215,148	331,621
負債總值	(63,052)	(42,858)	(53,184)	(82,482)	(83,911)
資產淨值	131,542	121,771	119,876	132,666	247,710